

关于美达股份对外担保、关联方资金以及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

1.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(包括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)总额为 22,514 万元，占公司净资产的 15.66 %；另外，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92723.44 万元。

2. 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（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，无直接或间接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。

3.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德美华尼龙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没有发现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其他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事项。

4. 公司此前担保总额超过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%。按规定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、2014 年 10 月 27 日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。

5. 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按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不存在与"证监发[2003]56 号"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（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、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二、关于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审核报告》，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没有发生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审核报告》，报告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发生占用公司资金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玉宇 杨兴旺 杨燚

2019 年 3 月 22 日